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 省级补助资金（中央直达）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1]8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中央直达）1173425 元下达给你单位。此款列入 2022 年“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衔接的通知》（粤教助函 5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21]7 号）文件精神，对家

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本次下达2022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2022年春季学期免学费补助名单确定后按实拨付。

二、本次下达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市、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2022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中央直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高（完）中，直属相关学校	
项目负责人		刘培辉	联系电话	5811424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17.3425		
		其中：财政资金	117.34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中央直达）		
		开始时间（年月）	2022年3月	完成时间（年月）	2022年12月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

